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10年1-12月觀光旅遊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0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局(處)已於110年4月7日及9月27日、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4人，男性委員8人(57%)；女性委員6人(43%)。
	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陳湘瀅，擔任期間：108年8月至110年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

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0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。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4人(36%)；女性委員7人(64%)。(2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110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。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4人(57%)；女性委員3人(43%)。(3)委員會名稱：觀光發展會。委員總人數20人，男性委員13人(65%)；女性委員7人(35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87人（分別男性47%，女性53%）。主管人員共有28人(分別男性54%，女性46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4人(分別男性25%，女性75%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87人(分別男性47%，女性53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人(分別男性83%，女性17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82人(分別男性46%，女性54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8人(分別男性54%，女性4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人(分別男性17%，女性83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2人(分別男性64%，女性36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4人(分別男性25%，女性75%)，平均受訓時數12.1小時。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4人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 | 1.本局(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為呂主任秘書秀琴、秘書室陳主任湘瀅、周助理員新桂；風管處為張聘用專案助理美瑤。2.本次性別平等相關人員計算基準為110年12月底，列入計算人員為(呂主任秘書秀琴、秘書室陳主任湘瀅及周科員新桂；風管處為張聘用專案助理美瑤等4人)。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，分述如下：
2. 法案名稱：\_\_\_\_。
3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\_\_\_\_。
4.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 有關：\_\_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高遶自然步道環境營造計畫工程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嚴祥鸞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 有關：1件；無關：0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**巴陵時光步道串聯整建工程**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嚴祥鸞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 有關：1件；無關：0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本局於上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24項，本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26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日語導覽活動參加人數性別及年齡別。2.本局於本(110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0項。3.本局於本(110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2篇，名稱分別為：「貼心旅遊諮詢服務性別統計分析」及「復興區蝙蝠洞入口休憩節點及遊程動線環境整備工程-復興區周邊遊客性別統計分析」。4.本局已於110年4月7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局(含所屬)110年度性別預算總計38,602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28,262千元。
	2. 110年度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已於110年4月7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	3. 本局上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10,267千元，較性別預算數減少73千元。
 |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|